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上字第570號

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

代表人 黃良江

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得審判長許可。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。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49條第2項第4款、第3

01 項、第50條前段、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
02 63條之5規定，上開各條規定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均
03 有準用。

04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所為民國114年4月9日北市裁催
05 字第22-A5267049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嗣由其職員李
06 志倫於114年4月23日陳報行政訴訟委任書於原審(原審卷第3
07 7-41頁)，上訴人於原審所提書狀均由李志倫以訴訟代理人
08 身分具狀提出，原審未經言詞辯論而為原判決，並將李志倫
09 列為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，且以其具名書狀為上訴人
10 於原審之訴訟主張，且原判決未敘明不准非律師之李志倫為
11 訴訟代理人，應視為原審許可李志倫為該審級之原告訴訟代
12 理人，審諸上訴人前開行政訴訟委任書之授權範圍表明李志
13 倫並有為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之特別代理權，是李
14 志倫有權代受敗訴判決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。然委任訴訟
15 代理人，應於每一審級為之，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雖
16 有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，提起上訴之權限，但提起上訴後，
17 其代理權即因代理事件終了而消滅，該訴訟代理人如欲在上
18 訴審代為訴訟行為，尚須另受委任，方得為之。是李志倫以
19 自己為具狀人於114年10月15日向原審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狀
20 轉送本院(本院卷第17-18頁)，其於原審所受上訴人委任之
21 代理權即因代理事件終了而消滅，李志倫另於114年10月20
22 日具狀提出上訴理由書(本院卷第19-21頁)，難認屬上訴人
23 依法提出之上訴理由，又李志倫雖於114年12月5日向本院提
24 出「補提上訴狀」，並附具行政訴訟委任書(本院卷第31-34
25 頁)，然該等委任書之委任案號為「114年度交字第10008
26 號」，尚非上訴人就本件上訴審案件之委任書，自難認上訴
27 人已另委任李志倫於本件上訴審代為訴訟行為，況本院上訴
28 審為法律審，李志倫非律師，且未有證據證明其為上訴人所
29 屬辦理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人員，本院礙難准許李志倫為上
30 訴人之訴訟代理人。是上訴人雖於原判決送達後(原審卷第1

01 57頁)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，但提起上訴後逾20日，迄今仍未
02 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6 法官 黃翊哲

07 法官 楊蕙芬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林慈恩